证券代码：833050　　证券简称：欣威视通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　2017 年 5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办理登记应持以下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汇智大厦 10 楼 1001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 10 楼 1001 室。

邮编：210012

联系人：马宇

联系电话：025-83317121

传真：025-8331770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填写此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在各议案表决意见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X”表示，“弃权”用“0”表示，如需回避表决请注明“回避”。）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一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 赞同 ☐反对 ☐ 弃权 ☐ 回避。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 是 ☐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